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鄂发改审批服务〔2019〕242号

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 鄂州段项目核准的批复

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武阳高速公司关于申请核准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项目的请示》（武阳行字〔2019〕34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《关于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评估报告》（咨交通〔2019〕1208号）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布局，加强鄂赣两省省际高速通道对接连通，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进程，促进沿线地区经

济社会发展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8-420700-54-02-077198）。

该项目投资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产生，具体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、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、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综合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，按照 51%、18.73%、30%、0.147%、0.123% 的出资比例依法组建的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作为项目法人负责该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经营和养护管理。经营期内，收取车辆通行费作为投资回报。经营期满后，该项目全部设施无偿移交有关交通管理部门。

二、项目起点位于梧桐湖新城西北豹澥湖（梧桐湖）南岸的武汉市与鄂州市交界附近，顺接已核准批复的武阳高速公路武汉段，跨豹澥湖（梧桐湖），沿梧桐湖新城与红莲湖新城之间布线，在长港镇北侧与鄂咸高速公路相交，然后折向东南，跨长港河及规划三六快速路，止于大冶市东风农场南练山以东的鄂州市与黄石市交界附近，与已核准批复的武阳高速公路黄石段相接。

三、该项目路线全长约 17.91 公里，全线均为桥梁，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/小时、路基宽度 33.5 米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。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级，其它技术指标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B01-2014）有关规定执行。全线设置互通立交 2 处，分别为红莲大道互通、长港枢纽；预留三六互

通 1 处。同时设置匝道收费站 1 处、服务区 1 处、养护工区 1 处等沿线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。

项目建设的工期 36 个月。

四、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6 亿元。其中：资本金为 9.2 亿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20%，由武汉市武阳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筹；其余资金 36.8 亿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80%，由项目法人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。

关于项目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，依照《公路法》、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由有关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。

五、请按照建设环境友好、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，加大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理念的推广应用，优化设计方案，加强施工、运营期间的组织管理，把环保和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。

六、请严格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要求，做好相关招标工作。

七、核准该项目的相关前置文件是自然资源部的用地预审意见（自然资预审字〔2019〕84 号）、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选字第 17199 号）等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

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项目法人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法规和本核准文件，抓紧衔接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9 月 9 日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
附件

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建设工程名称：武汉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项目

类别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
说明：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湖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开展招投标活动。项目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，如对核准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内容作出改变，应向我委报告并说明原因，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，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，按照国办发〔2019〕34号文的规定依法处罚。

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

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自然资源厅，武汉市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局，
鄂州市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局及有关单位。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11日印发